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给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带来严峻挑战，国际疫情持续蔓延，国际贸易环境趋于紧张，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各行业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冲击。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各项困难与挑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主业，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及产品创新力度，严控经营成本，紧抓内部管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86,955,031.33 元，同比下降 65.70%；营业利润 73,762,151.1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4,61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67,920.6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7,079.69 万元。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母公司已转型为集团产业控股平台，具体生产经营由子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防御疫情影响，优化营销策略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我国和全球大面积爆发，各级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及患者就医计划均受到影响，药品终端需求明显下降，同时物流配送、商业推广、各省招投标准入工作均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另外，随着亚太、欧美等国家疫情扩散形势严峻，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造成冲击，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产品销售在国内外市场受到较大波动。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所在地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成立防疫防控小组，做到防疫、生产两不误，从供应保障、内部管理、客户维护等方面多管齐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得到

逐步恢复。

报告期内，为加大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加强销售队伍的管理，形成原料药产品、制剂产品双条销售线并进，公司重新调整大区经理人员，充分发挥销售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同时，公司克拉霉素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中选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借助中标契机，抓住仿制药克拉霉素带量采购的新销售模式机会，带动原先销售比较薄弱的市场，标志着公司取得了新的进展。

2、重视产品质量，推进项目研发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执行《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全年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召回的产品。全年未出现检验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在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下，通过技术改造提升车间效能，优化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生产，保质保量完成报告期的各项生产任务。同时，公司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环保管理，控制污染源，改进环保设施，承担并履行一家环境保护诚信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药品审评审批改革制度、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积极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研发工作进度，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跟踪药品的生命周期，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并延伸产品生产价值链，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和生产效率。为丰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自主立项克拉霉素其他剂型以及主要产品一致性评价的研究项目，初步完成产品的小试工艺开发和样品质量确认等工作。同时，为进一步降耗减费，公司针对主要原料药产品进行立项，优化工艺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商标申请 4 项，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5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23 个注册商标。

3、回笼货币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管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有效监控，通过催讨、诉讼等措施，回笼货币资金，进一步保障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增加现金流量净额，防范财务风险。

4、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和规范运作，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的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增强内部审计力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强化公司治理规范。

5、加强沟通交流，保持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还参加了“凝心聚力、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运作规范、务实、高效。

2020 年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60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签署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远期外汇锁定计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3）《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政府拟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9、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7)《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8)《关于修订<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谨慎的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具体请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六、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产生新一届董事，本届董事会将保证董事会工作平稳过渡。

董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日常工作，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严谨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